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簡調字第3號

聲 請 人 陳靖宇

相 對 人 周鈞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起訴時，相對人之戶籍地係位在桃園市中壢區，此有相對人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依據前述說明，本院即無管轄權，而應由相對人住所地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容有違誤，茲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至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詹昕容